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经信技改发〔2017〕295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 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60 户工业龙头企业：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重点，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宁夏行动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16〕84 号）

要求，2017 年第一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和贴息工作已完成。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发展，助力自治区工业经济增长的作用，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现面向全区征集第二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重点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等 2 个重点领域，实施 7 项任务，56 项内容。（各方向具体内容和实施目标详见附件 3、4）其中：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重点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开展智能制造研发和应用、“两化融合”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等方面；节能降耗专项重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两方面。

（二）列入自治区 2017 年 100 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范围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一）担保基金。

通过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为企业做贷款担保，1：10 倍撬动金融机构贷款，并对企业首年度担保费给予补贴，支持符合要求的在建项目。

（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

对自治区 2017 年 100 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单位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且已到位的贷款，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

（三）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对当年投产的新建重点项目和其他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且已到位的流动资金贷款，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0%给予贴息。

申请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企业，如有需要担保贷款的，可同时申请担保基金，申请不同支持方式的企业须按不同要求填报材料。

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按照《自治区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6〕242号）管理。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和项目要符合附件 3、4 中的专项支持重点内容。

（二）项目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完备。

（三）申报企业须完成 2016 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四）申请贷款贴息的贷款合同，签订日期须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五）单个企业申请贷款贴息的贷款额度合计须大于 10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五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牵头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组织单位），组织企业填写《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

展资金企业和项目申报表》(附件 6、7,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汇总填写《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贷款贴息资金企业和项目情况汇总表》和《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企业和项目汇总表》(附件 1、5,以下简称汇总表),对企业和项目严格审核,并在每个申报表上填写初审意见,加盖两单位公章,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经信委和财政厅。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可通知、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填报项目,报送到市级工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

(二)申报担保基金的企业须填报附件 5 和附件 6 或者附件 7。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须填报附件 1、附件 5 和附件 6 或者附件 7,同时报送《2017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2)。

(三)自治区经信委对各组织单位初审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担保基金并符合条件的项目,以推荐函形式推荐至担保机构,并根据担保情况给予企业担保费补贴;对申请贷款贴息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联合区内各商业银行审核后给予贴息。

(四)各组织单位要本着应报尽报的原则,认真组织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企业上报资料认真核对,保证其真实性。对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特别要详细填写《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贷款贴息资金企业和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 1),该表将作为贴息额度计算的重要依据,如有

漏填、漏报，由各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五）请于10月10日前上报（逾期不再受理）。上报文件包括正式文件及汇总表、申报表、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2份，报自治区经信委技改处和财政厅企业处各1份。电子表格请到邮箱自行下载，邮箱地址：nxjwtzc@126.com 邮箱密码：6038476。

联系方式：

自治区经信委技术改造投资处	马 莎	0951-6038476
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	虎玉宝	0951-8553163

- 附件：1.2017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贷款贴息资金企业和项目情况汇总表
- 2.2017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3.2017年度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重点任务
- 4.2017年度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指标要求
- 5.2017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企业和项目汇总表
- 6.2017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企业和项目（制造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申报表

7.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企业和项目
(节能降耗专项)申报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

2017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8 日印发

